

東海陳情案 4 月報表

一、 本月已執行成果

- (一) 民眾陳情計 0 次。
- (二) 陳情稽巡查計 0 次。
- (三) 4/10 執行夜間獵污計畫，查獲 2 家印刷廠違反空污法及 1 家化工廠違反廢清法，後續皆依法告發並限期改善。
- (四) 經 4/10 稽查結果，因印刷廠內 VOCs 濃度值高達 1,355ppm，且皆未配戴防護面具，於 4/18 函文會知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五) 4/20 應東海大學學生會邀，晚上 7 點至東海大學銘賢堂說明本局對於東大異味陳情之處理及目前稽查管制成果。
- (六) 4/25 於東海大學女生宿舍架設 OP-FTIR(開放光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連續監測 168 小時(至 5/2 止)，掌握校區內空氣污染物種。
- (七) 4/27 於工業區 10 路印刷廠之排放管道架設 CC-FTIR(密閉式-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儀，應用於排放管道)監測，監測結果後續可作為污染物指紋認定。
- (八) 於 4/17 起開始執行東海大學及周邊區域異味夜間巡查計畫，統計至本(4)月底，巡察結果以 4/10 遭罰之印刷廠周邊有有機溶劑味居多，另於 4/25 及 4/26 夜間皆發現某鑄造有排放黑煙、燒金屬味及操作時間超過許可核定範圍，再次排定夜間稽查行程。
- (九) 統計 4 月針對臺中工業區共計稽查 6 家次，告發處分 3 家次。
- (十) 統計 4 月針對臺中工業區共計檢測 6 家次，皆符合排放標準。
- (十一) 針對印刷廠廢水排放口架設監視器，白天至傍晚監測結果尚無明顯異狀。

二、 後續預計執行項目(持續到 6 月底)

- (一) 預計 5/10 針對夜間稽查發現有排黑煙及燒金屬味之鑄造廠進行夜間稽查。
- (二) 持續針對空品監測車監測結果，分析篩選可疑未列管廠家進行稽查。
- (三) 預計 5/24 優先針對 2 家已告發裁處廠家，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污染改善評鑑協調會，6 月份追蹤改善情形。
- (四) 分析 5 月份陳情資料，針對可疑對象執行深度稽查。
- (五) 持續與東海大學環安組林組長、女生宿舍值班導師及洪教官保持聯繫，做為異味即時聯繫之窗口。

106 年 2 月迄今臺中工業區稽查檢測告發廠家

序號	廠名	稽查日期	查獲違反事項	後續處理狀況	裁處金額
1	台灣 OO 鍍膜股份有限公司	106/2/16	吸附設備管道與設備間未密合，無維持其吸附設備正常運作，導致空氣污染物未有效收集。	已依違反空污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完成。	100,000
2	OO 食品有限公司	106/2/21	排放管道異味檢測結果為 23200 O.U.，不符合排放標準 2000 O.U.	依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告發處分。限期改善中。	依裁罰標準 300,000
3	OO 彩藝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106/3/15	防制設備 VOCs 效率驗證檢測結果，防制設備後端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高於防制設備前端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顯示防制設備 A002-活性炭吸附塔已無法有效處理 VOCs，不符合操作許可證核定之 VOCs 處理效率應大於 53.7%。	依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規定告發處分。限期改中。	100,000
4	OO 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工業區廠	106/3/17	M01 為聚尿(PU)樹脂化學製造程序，A001 防制設備之活性炭更換週期未依許可週期更換。	已依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告發處分。限期改中。	100,000
5	OO 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6/3/22	製程設備元件檢測結果，共 7 點設備元件不符合排放標準 10000 ppm。	依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規定告發處分。限期改中。	100,000
6	OO 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4/10	廢氣未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就逕行排放，及印刷製程使用水性上光油等非屬許可使用物料。	依違反空污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告發處分。限期改中。	200,000
7	OO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4/10	廢氣未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就逕行排放，印刷機數量也與許可不符，有增設的情形。	依違反空污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告發處分。限期改中。	200,000
8	OO 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4/10	廢棄物料露天散置，未妥善儲存標示，也無設置雨水及地面水滲透防制設施。	依違反廢棄物處理法第 36 條告發處分。	6,000